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張峻、潘月霞、張美慧、魏嘉彥、謝國榮、楊華美、林宗昆、李秋旺、吳東昇、莊枝財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黃馨、張懷文、徐雪玉、黃振富、林源富、葉鯤璟、吳建志、黃玲蘭、徐子芳、高小成、張正治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賴國祥、哈尼.噶照、笛布斯.顛賚、陳英妹、田韻馨、簡智隆

請假議員：

列席：縣長 徐榛蔚、副縣長 顏新章、代理秘書長張逸華、民政處處長 林金虎、財政處處長 劉台文、建設處處長 鄧子榆、觀光處代理處長 張志翔、農業處處長 吳昆儒、地政處處長 吳泰焜、社會處代理處長 陳加富、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陳建村、教育處代理處長 饒忠、客家事務處處長 彭偉族、行政暨研考處 副處長 葉俊麟、主計處處長 阮靜如、人事處處長 吳黎明、政風處處長 何定偉、警察局局長 蔡丁賢、消防局局長 林文瑞、地方稅務局局長 呂玉枝、衛生局局長 朱家祥、環境保護局局長 饒忠、文化局局長 吳勁毅、本會秘書長 陳德惠、議事組主任 潭進成、法制室主任 余玉琳

主席：張議長 峻

記 錄：張珊珊、簡靜薇

甲：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縣政總質詢。

乙：縣政總質詢

1. 林宗昆 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2. 莊枝財 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3. 邱光明 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散會：109年11月16日 上午11時00分